

## 我夠資格領取失業金嗎？

假如你正失業或就業不足（只做散工），你可能夠資格領取最多 26 個星期的失業金。而你必須符合以下條款：

### 1. 您必須現正失業或做散工

如要領取失業金，您必須正在失業，或只做散工（即每週工作少於 40 小時；並希望獲得額外的工作時間）。如果您正在做散工，務必向就業發展局（EDD）申報您所有的收入。

### 2. 您必須有能力、可以、和正在積極找尋工作

您必須有能力工作。意思是您在體能和精神上都適宜工作。並且您也被合法地授權工作；

您必須可以工作的意思是，你必須準備好和願意隨時接受適合您或在您的技能和經驗範圍內都能勝任的工作；

您也必須正在積極地找尋工作。

### 3. 你必須非因犯錯而被辭退

您必須不是因為個人的過錯而失去最近的工作。

a. 如果您因缺乏工作而被解僱，無論是暫時還是永久性，您都有資格獲得失業福利。

b. 如你是自行請辭，但有好的理據並且嘗試在辭職前解決該問題，您可能符合資格獲得失業福利。例如以下情況可算作好的理據：

- 您合理和誠意地擔心該工作會損害您的健康和 safety；
- 工作上有違勞工條例；
- 有緊急家庭事故；
- 您遭到非法歧視或騷擾；
- 您的薪酬被大幅削減。

如害怕即將被解僱而先行辭職並不是一個好理據。

c. 如果您沒有因為不當行為而被解僱，您可能仍有資格領取失業福利。

假若在工作上，你是明知，故意或疏忽而犯錯遭到解僱，這很可能你不符合資格領取失業福利。例如：

- 身為僱員對僱主作失職遺規之事；
- 嚴重的違規行為；和

- 作出有損僱主生意利益之行徑。

以下是不符合資格的違規例子：

- 不服從僱主命令；
- 經多次警告後，仍重複遲到或缺職；
- 盜竊；
- 開工時睡覺；
- 工作時沉醉。

若因以下情況被解僱，您可能符合資格領取失業福利：

- 工作表現不佳；
- 偶然發生的小疏忽，或善意地在判斷上出錯；
- 僱主曾對你或其他僱員的過失不作追究；
- 如果解僱的實質原因並非您的不當行為，您可能有資格領取失業福利。

### 4. 你先前有足夠的入息

你必須在過去 15 至 17 個月裡賺取足夠的薪酬才符合資格。你每星期的失業金是按照你在該段時間所賺到的薪酬來計算。詳情可向失業局查詢。

## 5. 您必須遵守所有報告的規定

請參閱下述“失業福利申請程序”。

### 失業福利申請程序

失業局是全用電話和郵件來接受公眾申領。

1. 呈交申請: 撥打下列失業局電話, 告訴他們你的基本失業情況。失業局將會約一個時間, 與你進行電話訪談。
2. 首次電話訪談: 這電話訪談初步判斷您是否符合資格。你必須對失業局真誠實報。虛假陳述可能會導致被拒絕獲得失業福利, 甚至惹上刑事指控。稍後可能還需約見面談。
3. 申請表格: 您必須每兩星期填寫一份“繼續福利申請證明”問卷、寄回失業局才能繼續申領失業。失業後第一週是沒有失業金可領的, 但申報表上需填寫該星期已離職的情況。
4. 被拒後作上訴: 如果您的失業申請被拒, 您要在著明限期前提出上訴。你可去信簡單寫明“我不同意此裁決, 我要提出上訴”。
5. 聆訊: 由一位行政法律裁判官主審上訴聆訊。聆訊前查看你的檔案文

件。你可找律師或倡導員作代表, 並可找證人來為你作證。

申領失業保險福利可撥打下列電話聯繫失業局:  
1-800-300-5616 (英文或其他語言).  
1-866-303-0706 (國語)  
1-800-547-3506 (廣東話)

## 認識你的權益

### 如何申領失業金

Unemployment Insurance

美亞公義促進中心

亞洲法律聯會



三藩市哥倫布街 (Columbus Ave.) 55 號

加州郵區號碼 94111

電話: (415) 896-1701

傳真: (415) 896-1702

[www.asianlawcaucus.org](http://www.asianlawcaucus.org)

美亞公義促進中心-亞洲法律聯會以推廣、促進、和受理亞太裔社區在法律及民權方面的事務為使命。有鑑于目前美國持續存在社會、經濟、政治和族裔不平等問題; 本會致力追求社會各社群的平等及正義, 並特別關注低收入亞太裔及太平洋島民的需要。

本會歡迎把此單張覆印廣傳, 請在重印時註明本會授權。

最新修訂日期: 10/01/2021